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 劉文明

再審被告 儲康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，在該上訴未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前，尚無從斷定上訴為不合法，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業已確定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參照）。又按提起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為之，若判決並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21號、112年度台再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若其判決並未確定，則其提起再審，即不得謂為合法，此項不合法之訴，不能因起訴後之原判決業已確定而使之變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4號、70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0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前案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判決後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於同年月11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業經前案於113年11月15日以裁定命再審原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然再審原告不服，於同年月25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又經前案於113年12月3日以裁定命再審原告繳納抗告費等情，有該判

01 決、裁定、民事上訴狀、聲請抗告狀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5
02 至6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案案卷資料核閱無誤，足見前案
03 判決尚未確定。是以，再審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對前案判
04 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係屬對尚未確
05 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未合，是本件再
06 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
08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翁嘉偉